

## 导 论

社会，是人、自然和人们自己创造的文化、思想交织而成的无穷之网。它是一个迷宫，是人自己建造而又让人自主自困的迷宫，幽曲诡秘。为了它的明快通达、和谐壮观、适物宜人，人类世代相继都在究天地之理；通古今之变；求理想之境界；探未来之坦途。在人类探索的道路上，一代又一代的志士贤哲们对社会历史发表了许许多多的意见，有的高屋建瓴，宏伟概略；有的细致精深，鞭辟入里；有的睿智绝伦，丰碑座座；有的荒唐无比，令后人啼笑皆非。但道路毕竟在延伸，在这条荆棘和鲜花枯荣相伴的道路上，前人留下了丰碑，也留下了疑团和笑柄。大概就因为如此吧？！尼采嘲笑哲学家象一头驴子，被重担所压，不能负载，又不愿抛弃。各个民族，各个时代，都有这样的“驴子”，因而，也都有自己的社会历史观。本书将沿着欧洲思想家的历史足迹，追踪、勾画、评述他们的思想体系和演变逻辑；研究他们的方法和道路；成功和失败；贡献和遗患；再现欧洲哲人的理性之光在穿透天地人迷宫过程中的山重水复与柳暗花明。

导言拟向读者说明两个问题。

### 一、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及其问题域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否则它就不会有成为科学所不可或缺的独立存在形态。要研究欧洲社会历史观史，必须首先明白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不然，我们就无法筛选史料，提炼问题，建构体系。

“社会历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制的科学范畴，并由他们首先使用的。但是，社会历史观理论在他们之前却早已存在，只是有其实而无其名罢了。因此，要确立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历史上的社会历史观研究了什么；二是从成熟的理论形态看，社会历史观应该研究什么。前者体现历史，后者表明着逻辑。显然，这两个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研究任何一门科学的历史，都不能不带着研究者的理论逻辑，因为他是在研究一门既成学科思想的发展历史。但是，逻辑并不能取代历史，否则就只能研究者的杜撰，或充其量只是研究者所接受的既成范畴、原理的历史旁证，这样的历史是没有多大的价值的。那么，作为一门成熟的科学理论历史的研究对象的确立，欧洲社会历史观史首先要明确社会历史观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什么，其次才是历史上的社会历史观研究了什么。不明确第一个问题，我们必然会在浩如烟海的思想史料中失去起码的检索目标，这样，研究工作是无法开展的。弄清第二个问题可以使我们从历史的角度反思现行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理论逻辑，使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研究社会历史观史的重要意义之一。

目前，学术界是怎样看待社会历史观的研究对象的呢？我国出版的权威工具书《辞海》，给社会历史观下了这样的定义，说，社会历史观即“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sup>①</sup>“总的看法”就确定了社会历史观“问题域”的宏观性和整体性特征，也就是说，能够作为社会历史观问题的必须是那些关涉社会存在、运动、发展等普遍性的问题，即使我们研究社会生活的个别领域的问题，也应该是从领域之间系统地相互作用的角度进行的。那么，作为社会历史观的科学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我们的哲学工具书、教科书在如下的一个基本点上是没有任

<sup>①</sup>《辞海》“哲学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88页。

何分歧的，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普遍规律的科学。”这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呢？让我们看一看通行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学术专著是如何在自己的体系中贯彻这一研究对象的，即它们的问题域是什么。我们看到，从艾思奇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到肖前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等权威著作，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贯彻始终没有超出这样的“五论”理论框架：

1、社会起源论；

2、社会结构论（有人将社会划分为：社会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有人不从关系上划分，而从社会中的不同实体方面将社会结构分为：个人、家庭、民族、阶级、国家、国际社会。社会结构论还是近年来才被我国学者所重视的问题）；

3、社会规律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规律。还有人加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规律）；

4 社会动因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因、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人民群众是创造社会历史的决定力量。另有人加上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5 社会前途论（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我们认为，这样设置的问题域及其理论体系，唯物辩证地回答了社会历史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是唯物史观的最基本内容。但是，仅仅有这些内容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可以指出如下两条美中不足之处：

首先，这样的理论体系只在于解释世界，而未提供给人们建设社会、改造社会、控制社会，使现实世界不断理想化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忽视了唯物史观的实践功能。马克思恰恰认为，新哲学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缺少后面的这些内容，历史唯物主义怎么能成为无产阶级改造社会的“武器”呢？只要随便翻阅一

下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就不难发现，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历史观决不仅仅是解释社会历史的内容，实际上，大量的、更根本的是改造社会的内容。

其次，这样的理论体系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作了非常片面的理解。诚然，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发展是事物内在矛盾运动所造成的过程推移和状态的改变，在这个意义，马克思把社会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可是人们往往忽视了马克思对社会发展与自然界事物运动机制所作的原则区别。人类的社会活动，总是带着激情，带着目的，带着理想，带着计划展开的，人类愈发展就愈是如此。人类社会活动的自然性只在于，人类活动受到社会物质经济条件、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制约。但是，它却不是对社会物质经济条件的本能适应，不是为自然规律、社会规律自然驱使所形成的本能运动，而是对客观条件及其运动规律的价值选择。选择就需要理论，实现选择也需要方法。因而，只解释社会是不够的，而要改造社会，主动干预社会进程，这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必不可少的能动性，正是这种能动性要求社会历史观必须具有使社会理想化的理论内容。

由于这些缺陷，我们现行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对一些非常重要的内容的阐述不免存在着严重缺陷。就说社会意识理论吧，我们对它的本质、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都是残缺的。关于社会意识的本质，学术界普遍赞同的意见是：“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人们对于自己周围的环境，即对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其过程在观念中的反映。”<sup>①</sup>

这样理解社会意识的本质，坚持了唯物论原则。但是，我们不能不说这是机械唯物论。也许有人会说，我们讲的反映是能动

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47 页。

的反映，不是照镜子式的直观。我们认为，把握社会意识的本质，只坚持反映论是不行的，因为反映论只告诉人们如何真实地反映存在，而不能同时指导人们如何运用反映存在得来的观念，即明确应该如何改造存在。社会意识不同于一般真理体系的地方是它具有强烈的价值色彩和实践指向。事实上，只反映存在的意识，不管它多么真实，都是不能改变存在的，只有既反映存在又超越存在的意识才能改造存在。所以，我们看到，当讲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时，我们大讲先进的社会意识能推动社会的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会阻碍社会进步，那么我们是否问一下：同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为什么有的起促进作用，有的却起阻碍作用呢？关键在于，这种社会意识是否对社会存在实现了超越以及超越得正确与否。正确的超越是：一方面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同时论证遵守社会规律、利用社会规律，使社会运动向着有利于社会进步力量所要求的方向上来。这样的社会意识才是能够起反作用的社会意识。因而，从社会意识起作用的原因上我们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社会意识的本质，——社会意识不仅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而且是对它的超越，这种超越，就是社会意识中包含的改造社会存在的内容。众所周知，英法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和马克思的经济理论，都是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反映。古典经济学家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关系，亚当·斯密就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的收入是工资，资本家阶级的收入是利润，地主阶级的收入是地租。他们都把这种经济流通关系看作是“社会血液循环”，认为只有坚持彻底的经济自由，社会才有可能形成“自然秩序”，任何干预都是对秩序的人为破坏。他们因而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而马克思正确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实际存在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但是，他提出要超越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并为此而以自己的理论唤醒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和使命感。所以恩格斯说：历史唯物主义“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

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这种同情，它在官方科学那里是既寻找不到也期望不到的。<sup>①</sup> 各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是以不同的方式或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和超越。它们源于社会生活，同时又要高于社会生活，按照特定的价值观念，提出对社会存在的或褒或贬，或建设或破坏的内容和方法。

这些缺陷表明，传统的理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确定需要扩展或具体化。我们认为，应该变“研究人类社会普遍规律”为研究社会产生、运动、发展、控制和理想化的普遍规律和基本原则。

为了把握这一研究对象，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域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人论；
- 2 社会起源论；
- 3 社会结构论；
- 4 社会规律论；
- 5 社会动力论；
- 6 社会理想论；
- 7 社会改造论；
- 8 社会控制论；
- 9 社会前途论。

社会历史观的研究对象确定了，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也就确定了。这就是：社会历史观史是研究人们关于社会产生、运动、发展、控制和理想化的普遍规律和基本原则认识的历史，具体说来，就是人们对以上九个方面问题的认识发展的历史。

如此确定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历史观的历史、功能、性质及其必然的逻辑所规定的。正因为它合乎逻辑，其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在历史上都或迟或早被探讨。因此，我们认为，从历史上看，社会历史观史的研究对象也应如此。历史上研究社会问题的哲学家虽然研究了许多不属于社会历史观范围的具体问题，但以上我们所列的九个方面的问题则是他们普遍关注的，只不过在不同的人那里探讨问题的多少、深浅和重点不同而已。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与其它社会历史观的区别不在于研究对象和问题域的不同，而在于回答问题的原则不同。

我们这样确定社会历史观的研究对象及其问题域，是不是、会不会把社会历史观弄成包罗万象的社会科学的大杂烩呢？我们认为，社会历史观应该包罗社会之万象，但必须反对把社会历史观弄成事无巨细的各种具体科学问题的大杂烩、“百衲衣”。社会历史观要对社会历史中的一切现象进行研究，但其着眼点在于某一具体现象与社会的整体运动的相互关系。因而，它始终坚持对社会产生、运动、发展、控制和理想化表明“总的看法”。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就是这样做的。马克思恩格斯几乎涉猎了人类社会历史的所有领域，研究了大大小小的社会问题，但是，他们研究的结果不是创立形形色色的学科，而是从社会历史观的层面上回答了各种具体社会问题与社会整体的关系，因而这些问题才成了他们的社会历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误以为他们是为了创立具体的社会科学学科，基于这种认识，学者们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各种具体科学，如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等等，等等。本来，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建立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新学科是无可厚非的，可是，学科的分化成了完整的社会历史观理论体系的分解，结果，完整的武器拆成了武器的构件，内容丰富的理论体系变成了抽象、贫乏和功能残缺的东西。分解过程中出现了马克思批评过的“头发哲学家，手指哲学家，脚趾哲学家，粪便哲学

家以及诸如此类的人物”<sup>①</sup>，活生生的整体哲学不见了。

如此说来，社会历史观是不是等同于社会学呢？我们不赞成“等同”的做法。社会历史观不同于社会学因为它不仅研究社会，而且研究社会的历史。它研究社会时，采用的是社会哲学的研究角度而不是社会学的角度，即它研究社会的宏观问题，即使研究具体问题，也是从哲学的角度进行的，也就是说，它始终把具体问题领域的问题放在社会的整体及其整体运动中来认识。它研究历史时，采用的是历史哲学的眼光，也就是说，它不纠缠历史细节，只是通过历史发现人类社会过程中的规律性。但是必须指出，社会历史观既不能象有些人那样将其视为“社会哲学”，“一般社会社会”，或“哲学—社会学”，也不能象另外一些人所做的那样，将其视为“历史哲学”。<sup>②</sup>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就是“社会历史哲学”。恩格斯讲到新的社会历史观时说，它的“任务在于使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同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sup>③</sup>作为社会历史哲学，它要从现实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交点上说明社会的起源、结构、规律和动力；研究社会的理想化及历史发展趋势；论证社会改造和社会控制的原则和方法，使社会向着代表未来的进步人群的理想目标发展。

另外，有一个问题也是不能不提出说明的，这就是，我们把人论作为社会历史观的组成部分，并把它排在九个问题之首，这是不是把人当作社会历史观的出发点，或者说得更具体一点，人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观的出发点？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第 260 页。

苏联学者持这些观点。参见尼·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导言部分；弗·伊·拉津主编：《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哲学理论》，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第一章。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6 页。

人论是社会历史观的重要理论内容，这是不容怀疑的。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的认识者、创造者，不认识人是无法认识社会的。社会正象马斯洛所说：“所有的人类关系 所有的人类制度，以及整个人类文化，都是以人类为依据的。”<sup>①</sup>因此 从理论形态上看，关于人的学说——人性的结构、人的活动规律、价值观念及其变化规律；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作用、人与人的关系等等——是一切社会历史观都不能不予以说明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和先前思想家的社会历史观在人的问题上的最根本区别是：先前的思想家往往都是把人看作社会的理性主宰者或自然力量的玩偶，于是他们就用个人或某种神秘力量的活动说明社会发展，把个人或某种神秘力量活动规律等同于社会运动规律。比如 18 世纪的大多数启蒙思想家都认为肉体感受性是人的根本特性，趋利避害是人类行为的根本规律，因此，利益规律是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为了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协调；他们认为，社会要有完善的立法和良好的教育。谁来立法，谁来教育呢？当然是“天才”。于是结论动摇着前提：天才受不受利益规律的支配？社会到底是利益支配着还是天才人物的理性支配着？这一困境是他们理论的必然逻辑结局，是把人当作出发点的必然结果。马克思主义也研究人，但是，马克思不停留在个人问题上，而是由个人到人类，由人类到阶级，由阶级到阶级背后以至整个人类活动背后的深层动因，这就是生产方式。所以唯物史观中的人论和一切社会历史观中的人论的差别是原则性的。这种原则性的差别，使马克思在社会历史观的一系列问题上作出了不同于前人的见解（见本书第七章第二节一）所以 我们认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不能没有人论，但是，不能把它归结为入学。它不是别的，是社会历史哲学。

〔美〕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第 333 页

## 二、欧洲社会历史观史的阶段划分

要建立起既合乎历史，又合乎逻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的社会历史观史体系，深入研究社会历史观的发展阶段是极为重要的。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思想史的阶段划分反映着这门思想史的成熟程度。思想、理论等社会意识的发展演变有其自身的逻辑和规律，研究思想史的价值就在于揭示其逻辑和规律，阶段划分就应该是研究者对思想史演变的宏观逻辑的表达。

正确划分欧洲社会历史观史的首要条件是要找到科学的划分标准、方法和依据。由于社会历史观史的专著还不曾多见，让我们回顾一下其它门类的思想史划分阶段的通常做法，也许是不无教益的。

常见的是按照社会历史进程来划分思想史的阶段，把思想史之“毛”紧紧地依附到社会这张“皮”上。比如欧洲哲学史研究者和著作者把欧洲哲学史划分为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哲学、封建社会的哲学、资产阶级形成时期的哲学、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德国古典哲学等阶段。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便于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说明思想发展与社会历史事件的关系。其根本缺陷是容易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作形而上学的理解，忽视思想理论对社会的巨大反作用，尤其是思想理论对历史事件的呼唤作用，因而也就容易忽视思想理论运动的相对独立性，当然也就不可能揭示思想理论演变的宏观逻辑和一般规律，这势必影响思想史的科学性和它的实际价值。

另一种更为简便的方法，是按时段、国别和思想家出现的先后次序逐个叙述其思想观点。这种方法追求思想史的“全”，所谓的“原原本本”。其优点在于能全面地客观介绍思想家的观点。其缺点也是严重的。如果说前一种方法把社会历史的宏观逻辑等同于思想改变的理论逻辑的话，那么这一种做法可以说是不要逻辑，

一部思想史就成了历史上的思想家观点的大会展。读了这样的著作，让人得到的不是思想理论的逻辑和理论演变的规律，而是大团的理论“乱麻”，虽分量沉沉而头绪却无。

我国 30 年代的文化史著作中，有人曾对中国文化史作过这样的划分，对我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这就是：（一）先秦诸子百家之学（二）两汉之儒学（三）魏晋之玄学（四）南北朝、隋唐之佛学（五）宋明之理学（六）清代之汉学（七）现今之新学。前几年也有人沿袭这一划分方法。这种划分方法突出了思想史这一主体，抓住了每个历史阶段的鲜明特点，较为清晰地勾画了中国文化的发展脉络。当然，其不足之处也是明显的。它比较注重文化的外在特征，而未能深入理论的根本原则、根本精神，采取较为统一的标准划分出独具特殊原则的历史阶段，展示思想文化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较多错误不断成为较为科学的理论的历史进程。

再一种是黑格尔惯用的方法，我们不妨称之为“精神”阶段演进法。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就是按照这种原则安排体系的。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每一部分实际上都表明“精神”展开的一个具体环节。这是因为，在黑格尔看来，客观世界的历史，就是“绝对精神”不断展开的历史；客观世界的每一步发展，实质上是“世界精神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范畴”的过程；真正的哲学都是对“世界精神”创造世界的过程和逻辑的观照。一部哲学史，无非是对这种观照的历史性反思。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按照他自己的说法，“是要通过如此迂缓的世界精神二千五百年的工作把绝对了解为精神那么从一个范畴通过缺点的指出推进到另一个范畴。”在客观过程中“世界精神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范畴，常常需要好几百年”，但在哲学家这里，只是两个概念之

间的关系，这是很容易办到的。<sup>①</sup>由于黑格尔把世界看作绝对精神的展开，他的哲学是这种展开的最详细的观照，他也就把客观世界逻辑化了，从而也把一部哲学史黑格尔哲学化，哲学史就成了黑格尔哲学的历史旁证，这是十足的唯心主义。但是，黑格尔的划分方法有值得借鉴的地方，这就是，思想史的阶段划分要依照思想自身的演变逻辑。

由以上几种划分方法的利弊得失我们认为，社会历史观史的划分必须满足这样四个条件，第一，必须在社会历史观这一思想史领域内部而不是外部寻找划分的依据或标准，不如此就不可能建立独立的思想史体系，无法揭示社会历史观发展的规律。第二，划分标准要统一，前后一贯，这是最起码的然而又每每被思想史家所忽视的形式逻辑划分规则。划分标准不统一，划分结果就不能成立。第三，划分标准必须具有普遍性，也就是说，作为划分标准的问题，必须是每一社会历史观体系都无法回避而必须回答的问题。第四，作为划分标准的问题必须是社会历史观的根本问题，对它的看法直接影响着对其它重要问题的回答。采用这样的标准，同时找到了叙述社会历史观发展的轴线。为了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我们采取时代精神提炼法。时代精神是一时代人们的社会认识、社会追求、社会理想的特殊价值指向。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它要对时代精神进行概括和呼唤，因而，它必然以最直接、最鲜明、最典型的理论形式表现在人们的社会历史哲学即社会历史观中。当然，正如并非所有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一样，也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历史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理论形式。我们由时代精神找出反映时代精神的社会历史哲学；对它们进行深入的研究，理出体系的基本线索和理论构架；进而深入发掘出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卷，第100—101

能反映这个阶段社会历史观的基本特征、规定着这个阶段社会历史观的根本性质、成为这个阶段社会历史观核心的理论问题，作为我们划分社会历史观阶段的标准。根据我们对欧洲社会历史观的研究，这个问题就是哲学家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的回答。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回答，凝结着哲学家对社会起源、结构、规律及社会运行机制的解剖，又必然孕育着他们的社会理想和改造社会的理论设想，这个问题是任何一个社会历史哲学体系都必须回答的中心问题，又都必然是以此为纲形成了许多范畴，组织成理论之网的。

正是哲学家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的不同回答构成了社会历史观史既相互联系又区别开来的不同历史阶段。这些不同的理论阶段，既折射了历史，又体现了社会历史哲学的理论逻辑。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以哲学家对社会发展根本动力的回答作为划分欧洲社会历史观发展阶段的标准，这也是我们筛选史料的当然原则和理论展开叙述的轴线。不过有一点应当指出，思想史的阶段与阶段之间并不存在十分严格的分界线，阶段与阶段之间存在着交迭衔接现象。社会历史观史上既有不少新世纪的早产儿，他们前无来者后无应声（就相对切近的历史联系而言）；当然也不乏旧世纪的祭祀者，时代早已前进，他们仍死抱着旧的理论，声嘶力竭，不过这种理论呼声多半销没在时代的思想新潮之中。这两种人的思想都只能作为那些代表着某一时代思想潮流的人物的思想资料（前者）或理论余波（后者）来处理，以免模糊理论发展的主线和宏观逻辑。

采取时代精神提炼法，以思想家对社会发展根本动力问题的回答为尺度，我们把欧洲社会历史观从古希腊到马克思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七个阶段，即英雄史观、神本史观、人本史观、主观理性史观、客观理性史观、利益史观和唯物史观。

**英雄史观** 英雄史观主要存在于古希腊哲学家中。其核心观

念是英雄崇拜，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是“英雄”、“哲学王”、“至善者”、“完人”、“超人”等等。要实现理想社会，就要选拔和培养这样的英雄。

古希腊的英雄史观，既是对原始社会个人绝对服从集体意识的无情否定，又带着原始部落首领制度的遗风。它的形成具有历史必然性。正如马克思所说，古希腊民族是“正常的儿童”，它充满着青少年时代的天真烂漫、无拘无束的英雄气概和尚武精神，隆重的奥林匹亚竞技、民主的城邦制度、海上殖民经济以及显示个人才能的辩论术的盛行，产生并强化着希腊民族的人文精神、竞争意识和英雄主义，正是这种心态升华、凝结为社会历史哲学上的英雄史观。英雄史观肇始于古希腊神话。神话当然有神色彩，但古希腊神话本质上不是神的传记，而是人与人、人与自然的赞歌。如果说神话中的宙斯、普罗米修斯是神，不如说他们是英雄，他们的人性多于神性，他们有喜怒哀乐；有成功，有失败，有计谋，也受骗上当；有爱情追求，也有男盗女娼；虽力大无比，也都有对手难降。神话通过神与神、神与英雄<sup>①</sup>神与人之间的争斗角逐，形成了两个对立的基本观念，即命运观念和英雄观念。命运是无情的，英雄又是不屈的，命运意识和英雄崇拜观念的冲突，造成古希腊民族心理上的强烈震荡，使得他们笃信“什么都不过分”的格言，表现在行为上“他们一切都是过分的”，<sup>②</sup>热情和理智惯于以单一的形式表现出来。受普罗米修斯盗火精神的影响，赫拉克利特第一个喊出“火是万物之原”。他主张战争，崇拜战争英雄，夸大个人作用。接着普罗泰克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苏格拉底虽然以“认识你自己”的警告对普氏的经验主义个人至上思想提出批评，但他却又以理性主义方式加强了个人的作用，认

古希腊神话把人和神之间所生育的子女称为“英雄”。

②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上卷，第 46 页。

为“有思维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他的学生柏拉图以更强烈的英雄气概企图实现权力和智慧的结合，论证了应该由“哲学王”来建立理想的社会。古希腊的英雄史观在亚里士多德“完人”治世的社会历史哲学中实现了最富有内容的古代形式。

个人、英雄作用的夸大，自我观念的极度膨胀，却走向自我的超越和异化：斯多噶派把古希腊哲学家痴心追求的英雄、有思维的人、哲学王、完人等异化为一个虚幻的实在——人格化的“逻各斯”。“逻各斯”由尺度、规律、命运变成了造物主和命运女神，它统治着自然、社会和人类。哲学这时丧失了英雄气概，转而教导人们逆来顺受，“给我疾病、贫困、谴责、终生苦难吧，我都要把它变成善”。自我不断超越走向了反面：自我的丧失。英雄变为全智全能全善的上帝，神本史观产生了。

神本史观 神本史观主要存在于中世纪哲学中。这一时期的哲学家大多认为神或上帝是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他们用神或上帝的意志或理性解释社会过程，说明社会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趋势，论证人只有以上帝为楷模，以天国为理想，靠虔诚的信仰或行为感化上帝，才能获得来世幸福。为此他们回答了神和社会、神和人、人和社会、天国和尘世关系等一系列问题。神本史观是欧洲人认识社会、改造社会过程中的必然产物。然而神理变成教理，神学变成宗教，使人们饱尝了自我异化的苦果。由于宗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和虚幻的社会理想，因而，作为宗教基础的神本史观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它的自我否定过程，是它在不断地为自身辩解，补缺弥漏，纠偏救弊的过程中，走向了理论的绝路。

真正意义上的神本史观的第一阶段是奥古斯丁的上帝意志决定论。他认为一切都是由上帝安排的，上帝可以凭意志支配万物，没有上帝的旨意，人的一根头发也不会掉下来。如此说来，又如何解释社会中大量存在的丑恶现象呢？奥古斯丁认为，正象上帝

意志至上一样，上帝创造的人也是凭意志行动的，丑、恶是人的自由意志使然而非上帝的创造。但是，人们不免试问：上帝对丑恶行为是听之任之的还是无能为力呢？如果是前者，说明上帝并非全善，如果是后者，说明上帝并非全能；如果是人背着上帝干坏事，说明上帝并非无所不知。于是托马斯·阿奎那提出上帝不可能如此盲目、专断、随心所欲，他也不可能做包揽一切事务的保姆。阿奎那为了摆脱奥古斯丁的理论矛盾，提出了上帝理性决定论。他认为，上帝的理性高于意志，作为上帝的创造物和宠儿，“理性是人类行为的第一原理”。上帝凭借理性进行合理治世，使神、人、自然在理性基础上统一起来。这样一来，上帝就可以实行政治，以“法”来统辖万事万物了。“法”就是上帝的理性，而理性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普遍性。既然“法”具有普遍性，它也就有了客观性和稳定性。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法律一旦形成，它和立法者上帝的关系是怎样的？如果上帝不受法的约束，说明它仍是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如果它对法恪守不渝，那它就是可有可无的，人何必向他祈祷忏悔呢！这又违背了宗教的精神和情感。

上帝理性决定论中“法”观念的强化，再度演变为规律观念，产生了自然神论。自然神论者认为上帝创造万物而不统辖万物，他给万物制定了规律的同时，自己也画地为牢，——必须遵守理性和规律而不能自行其是。社会是人的社会，它有自身的规律，上帝不得干预。可见自然神论中的上帝是个不在家的主人或者说是临朝而不执政的君主。这正是当时英国君主立宪制在社会历史观上的反映。到了法国大革命准备时期，人间君主将要成为革命的对象，思想家首先着手把天上的君主赶下王位，这就是战斗的无神论。在神本史观无法解脱的上帝创世说和救赎说的理论困境中，生活的现实迫使人们反思了理论，自我的内在冲突终于迫使丧失的自我又在新躁动中苏醒，社会和生活又使人坚强起来，人本史观代替了神本史观。

**人本史观** 人本史观主要存在于欧洲文艺复兴各主要国家的哲学中。相对于神本史观以神为本而言，它的特征是以人为本，相对于其后主观理性史观而言，它的突出特点是强调人的感性本能等“完整的人性”。因此人本史观是把人置于社会的中心，强调人的各种本能、欲望、荣誉、尊严、自由等“完整的人性”的合理性及其对社会的决定作用的社会历史哲学。它是以自然主义人性论为基础的社会历史观。

欧洲文艺复兴时代，诚如恩格斯所说，是一个需要巨人而又造就巨人的时代。欧洲中世纪神学重压下的人性开始苏醒，而复苏后的人性无论在内容还是在力度方面都表现得趋于极端。但丁提出要把上帝的天国搬到人间；爱拉斯谟论证人狂热地放纵情欲的合理性；拉伯雷宣扬人的高大；马基雅维利要求以强力对抗命运。虽然持人本史观的哲学家都承认人在社会中的重大作用，但对人的看法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文艺复兴早期思想家把人说成自由的天使；中期学者又猛烈揭露了人的邪恶；到了晚期，帕斯卡尔看到“人既不是天使又不是禽兽”而是“思想的苇草”。正是思想在解决人的欲望同实际的矛盾时造成人的天使一面和禽兽一面的共存与和谐。此后，学者们开始把人的理性推向极端，人本史观发展到主观理性史观。

**主观理性史观** 理性本来就是主观的，但欧洲社会历史哲学史上，德国古典哲学家却提出客观理性论，建立了完全不同于英法等国的理性史观。这里的主观理性是相对于德国古典哲学家的客观理性而言，主要指人的知识、理智、正义观念、法律观念等人类能够合理地管理自己、控制社会、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观能力。因此，主观理性史观就是把人类的理性看作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的社会历史观。

主观理性史观主要存在于 17 世纪的荷兰、英国和 18 世纪的法国哲学中。弗兰西斯·培根为了寻找人本史观留下的人何以有